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0—03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一萌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经营范围中所包含的“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之内容，系在本公司上市时延续而来，本公司从来没有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今后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之计划。为了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业，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取消“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加以修改，即取消“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一项，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原来具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也将随之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餐饮主业，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16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其100%的股权。

公司当初成立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目的十分明确，就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对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调配、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效益最大化，同时也为了着手解决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住房极度困难的问题，而公司的主业经营方向保持不变，公司没有任何将房地产开发、销售作为公司主业经营方向的计划。

目前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等形式，已经完成了大部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等工作，随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路等商业街区皇城复兴计划、旧城改造计划的加紧实施，公司部分营业网点在改造之列。通过改造，公司历史传承下来的餐饮店配比少量客房的格局将发生根本转变，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等工作将基本完成。自公司转让西京国际饭店、西安饭庄和平路店拆迁及西安市东大街、解放路等商业街区旧城改造，公司客房数量已经自然大幅下降，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中的客房业务所占比重已经很小，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本由餐饮、工业化食品、休闲度假构成。

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实质业务。现为了抓住发展时机、集中精力促进餐饮、工业化食品、休闲度假等主业发展，进一步将主业做大做强，公司拟将西安恒茂置业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将资本金收回用于主业发展。

公司仍将会继续关爱员工，逐步解决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住房极度困难的问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议案》；

根据2010年4月26日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在内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标志着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统领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成并进入实施阶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为了稳步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公司成立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贯彻实施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推动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组长由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一萌担任，副组长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虎成、公司财务总监郭养团担任，成员由公司其他班子成员及公司总部各部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组织实施工作。

公司拟以内控规范体系的发布实施为契机，着眼长远，扎实有序地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使其成为公司健康发展的长效保障。

上述所有工作将在年内全部完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审计部门人员配备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力度，保证各基层单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可靠性、资产的安全完整性以及对法律法规的遵循，以促进提高经营的效率效果，公司加强审计部人员配备，拟聘任梅春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审计部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0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0—035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时。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中所包含的“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之内容，系在本公司上市时延续而来，本公司从来没有从事过房地产开发业务，今后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之计划。为了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业，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取消“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一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公司经营范围相应加以修改，即取消“房地产开发（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一项，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原来具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也将随之注销。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毛健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一卫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对毛健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10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上述议案中第1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第2项《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以普通决议进行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二）登记时间：2011年1月6日、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同琴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邮编：710061

（三）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权限：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0—03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乃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届监事会监事毛健康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李一卫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毛健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一卫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先后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饭店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公关宣传部部长。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0—035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公告2010-037。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项对外投资的议案》。其中：第五项投资“投资设立佛山安必平有限公司”的项目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发生变化，原投资方案取消，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定新投资方案，不再成立“佛山安必平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必平”）增资扩股进行投资。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74.06万元（投入注册资本399万元、其余375.06万元作为溢价款）认购广州安必平股份，占广州安必平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的39.9%。

为统一公司在病理领域的整体经营、避免同业竞争，会议同意广州安必平增资扩股后，由广州安必平收购广州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初步暂估收购价为100万元，最终收购价以评估报告确定价格为准。

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何蕴韶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0—036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审议批准《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一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关联董事何蕴韶先生回避表决。现将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投资”）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必平”）进行增资扩股。由于共同投资方广州市锦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嘉生物”）的法定代表人汪友明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的妹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何蕴韶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广州市锦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汪友明占100%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汪友明，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服务，及实验室仪器、设备、试剂的销售。

汪友明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的妹夫，此外，公司与蔡向挺、吴劲松无关联关系，蔡向挺与吴劲松为夫妻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广州安必平成立于2005年07月0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蔡向挺出资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吴劲松出资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广州安必平委估之广州安必平的净资产于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捌万贰仟陆佰元（RMB1148.2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备　注
委估资产总计	2279.76	3029.52	3207.84	
委估负债总计	1275.03	2059.58	2059.58	
委估净资产权益合计	1004.73	969.94	1148.26	

2、广州安必平原股东蔡向挺、吴劲松以及达安投资、锦嘉生物拟对广州安必平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依据《广州安必平资产评估报告》，原股东以广州安必平盈余公积金按照出资比例向广州安必平增资401万元，认购广州安必平的注册资本为401万元，其中蔡向挺增资360.9万元，其实际共持有广州安必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5.09%；吴劲松增资40.1万元，其实际共持有广州安必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1%。达安投资和锦嘉生物以货币向广州安必平溢价增资，即以1.94元认购1元广州安必平注册资本金，其中达安投资出资774.06万元（投入注册资本399万元、其余375.06万元作为溢价款）认购广州安必平股份，占广州安必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9.9%，锦嘉生物出资194万元（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94万元作为溢价款）认购广州安必平股份，占广州安必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诚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汪友明持有其50%的股权，从事病理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品同质性较强。

为统一公司在病理领域的整体经营、避免同业竞争，在广州安必平增资扩股后，拟由广州安必平收购达诚公司100%的股权，初步暂估收购价为100万元，最终收购价以评估报告确定价格为准。

四、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根据广州安必平资产评估报告协议定价。

广州安必平专门从事病理细胞学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已经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证书，其“医用液基细胞学检查试剂”和“微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分别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广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双软企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安必平拥有包括医学、生物学、分析化学、机械自动化控制等行业专家的研发团队，2005年以引进的美国技术为基础，研制出具国际先进水平的安必平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系统LBP System，是目前国内唯一批量自动制片染色技术，也是液基细胞学技术中对病变细胞的检出率最高的技术，目前广州安必平已与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检验医学研发中心、中山大学附属医院等科研医疗机构合作，为我国近600家医疗单位提供医学检测技术、诊断服务及专业培训，其产品已在全国范围内被很多大型三甲医院选择使用，业务发展迅速，效益良好。

本次增资扩股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广州安必平的实际价值和发展需求，各投资方溢价增资，从而增强其公司的发展实力。以广州安必平现有的优势液基细胞学技术及生产资源为基础，达安基因可将优势的基因诊断技术、生产及市场资源应用于病理诊断领域的形态学诊断、分子诊断等产品，整合形成病理诊断全系列产品，能够扩大达安基因在病理诊断产品市场的影响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整个公司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扩股后的广州安必平将首先启动HPV检测+液基细胞学组合系列妇科筛查的研究、生产和推广，同时开发国内外其他主要病理种类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推广，推动广州安必平在病理诊断领域的发展。对广州安必平的投资是本公司实施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拓展了公司在诊断试剂产业的产品线，并提升了公司HPV检测试剂在专业化细分市场的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协议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0—037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概述

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策略性投资化学药项目的议案》，广东省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广东省新药创制

中心和风险投资商等与我司进行充分协商后，决定联合投资该项目。

现项目已落成，成立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信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达安投资出资额为364万元，持有26%股权；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持有24%股权（其中：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雍智全出资额为350万元，持有25%股权；胡杰慧出资额为252万元，持有18%股权；陶俊出资额为98万元，持有7%股权。

二、增资扩股方案

为增强达信公司的实力，迎合达信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业务增长需要，现拟对达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有意以1500万元投资达信公司，获得达信公司20%股权，原股东同比例稀释股权。

完成增资后，达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64万元，持有20.80%股权；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持有19.20%股权（其中：3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雍智全出资额为350万元，持有20.00%股权；胡杰慧出资额为252万元，持有14.40%股权，陶俊出资额为98万元，持有5.60%股权；欧亚集团出资额为1500万元，持有20.00%股权（其中：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关联关系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1.11%的股权；此外，公司与雍智全、胡杰慧、陶俊、欧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增资扩股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1、本次增资扩股前：注册资本1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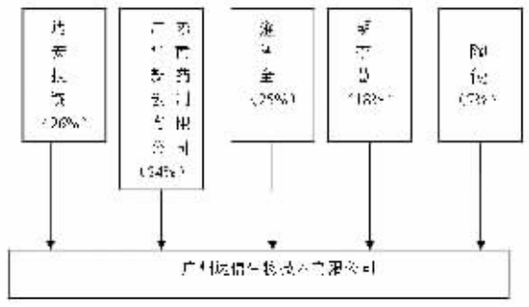

2、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17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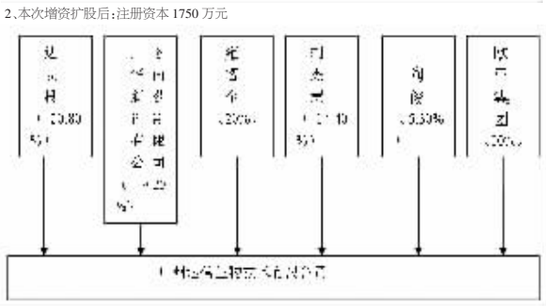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0-058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5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乔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8名，代表股份154,00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8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41,424,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88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0人，代表股份12,582,831股，占公司总本的3.593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21,368,093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7192%；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276,738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656%。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21,48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6%；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6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32%。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1,473,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32%；213,1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745%；179,8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223%。

（4）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21,473,93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32%；1,3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9%；391,6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908%。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21,474,8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73%；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7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74%。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21,48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6%；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6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32%。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21,48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6%；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6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32%。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21,48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6%；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6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32%。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21,474,8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73%；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7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74%。

(10)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21,480,1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6%；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6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532%。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21,474,8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73%；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7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74%。

（12）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1,474,831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073%；222,0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7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74%。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1,454,8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161%；241,955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065%；17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777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1,455,1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174%；301,655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795%；11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03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1,460,1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03%；301,955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809%；104,7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88%。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1,454,876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161%；301,955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3809%；11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03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42,237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10%；413,993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932%；110,6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058%。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42,838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037%；413,993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932%；11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030%。

以上七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为此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广州日报社（持有股数10,557股）及控股股东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32,129,820股）均已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483,215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98%；413,993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88%；110,000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482,61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594%；413,993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88%；110,6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65,114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5831%；464,993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19%；177,101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默　郑海珠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0-04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智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17人，代表股份277,12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16,000股的40.1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73,871,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数3,252,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有2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上披露。各项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对广东新曜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由于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5,805,186股，占出席公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37%；反对632,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59%；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145,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4%；反对90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3%；弃权71,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华青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0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根据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010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增发"），该议案于2010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3、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4、注册资本：2,507,045,732元

5、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有效期至2012年8月24日止）。

广发证券指定张新强先生、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增发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增发的相关工作及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0年12月20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工作终止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海通证券对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义务解除。

根据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